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与墨西哥 合众国社会发展部关于社会 救助与社会福利的 技术合作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与墨西哥合众国社会发展部（以下简称“双方”）；

希望能够加强和密切双方的友好关系与合作；

确认在民政事务和项目实施方面的互相支持，将有益于两国的发展；

认识到当前国际合作的重要性，这种合作是应对弱势群体（受灾人口和需要社会救济以及社会福利计划的人群）问题的最有效手段之一；

考虑到二〇〇四年八月十七日在北京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与墨西哥合众国社会发展部合作意向书；

达成协议如下：

## 第 一 条 目 标

本协议的目标是为计划和执行双方的平等合作建立必要的法律框架。

## 第 二 条 合 作 范 围

为实现第一条中所设立的目标，双方将在以下范围内展开合作：

- （一）实施和审核有关弱势群体（受灾人口和需要社会救济以及社会福利计划的人群）的战略；
- （二）实施、审核及评估以弱势群体为目标的计划；
- （三）设计社会弱势的衡量指标并实行监测；及
- （四）其他双方达成一致的领域。

## 第 三 条 合 作 形 式

双方将以以下形式进行合作：

- （一）开展联合研究；
- （二）在社会政策领域就如何制定关于弱势群体的战略性计划交流信息；
- （三）进行社会弱势衡量指标的设计；
- （四）在以弱势群体为目标的人力资源建设、社会计划的设计、执行和评估等方面提供协助；
- （五）进行双边专家交流，以提供咨询服务；

- (六) 交换相关信息和资料，以便完成合作项目；
- (七) 开展负责社会发展和弱势群体的政府及非政府机构间的短期人员交流；及
- (八) 双方为实现本协议目标达成的其他合作形式。

#### **第 四 条**

##### **工 作 计 划**

一、为了实现本协议目标，双方将根据两国的国家计划或社会发展规划的工作重点制定两年工作计划。

二、在执行工作计划时，双方将促进、支持和在必要时与公共和私人机构合作，使社会组织也参与到社会发展工作中来。

三、两年工作计划将通过双方磋商制定，该工作计划将全面安排未来的合作，具体内容如下：

- (一) 协调和管理的范围和主管机构；
- (二) 资源配置；
- (三) 合作形式；
- (四) 总成本和资金的分配；
- (五) 计划实行时间表；及
- (六) 双方认为需要的其他信息。

四、此计划与合作项目为本协议内容的组成部分。

五、各类合作项目的设立不影响本协议的执行，双方的合作活动也不得违反双方的法律、制度规范或习俗。

六、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六十天内制定第一个两年计划。

#### **第 五 条**

##### **短 期 人 员 交 流**

一、为交流社会发展领域的经验，双方应制定技术人员短期交流计划，交流期限由双方共同确定。

二、上文提到的专家或其他技术人员交流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除非双方达成其他协议，派遣方应承担交流人员的国际旅费、食宿费；

(二) 双方委派的人员应在其负责机构的管理和支持下工作，以避免与另一方产生新的劳动人事关系，且不会被认为是另一方的雇员；

(三) 双方将协商有关部门向根据本协议正式参与合作项目的人员在入境、停留、出境等方面提供必要的便利。参与者须遵守接待国有关移民、财务、海关、卫生及安全规定，未经主管部门授权，禁止从事原任务以外的其他活动；根据法律及规定，参与者须离开接待国；

(四) 双方应确保双方人员，在根据本协议执行任务期间内享有医疗、个人伤害及人寿保险；

(五) 双方应在计划的期限内尽可能地完成各项活动。

## 第 六 条

### 后 续 机 制

一、为确保能够根据本协议充分开展并跟进后续合作活动，双方应建立一个由双方代表组成的工作组，其职能如下：

(一) 接收、审核，并适时批准涉及本协议合作领域的工作进展报告；

(二) 指导、组织和制定关于执行本协议活动的相关建议；

(三) 为了达成协议目标而做出必要决定。

二、工作组应及时向双方报告协议的进行情况和成果，之后双方应分别与各自的外交部门进行沟通。

## 第 七 条

### 保 密

一、双方承诺，对在履行协议的合作过程中得到的所有信息

绝对保密，除双方同意，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二、在履行协议时一方所使用的另一方的技术、方法和资料，均由提供方所有，并受其国家知识产权法律的保护。

## 第 八 条 解 决 争 议

因解释、应用或执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磋商和谈判解决。

## 第 九 条 一 般 规 定

一、本协议自签署之日生效，为期（四）年，任何一方如要终止协议，须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另一方。

二、本协议经双方书面同意，可进行修改并确定生效时间。

三、本协议的提前终止，不应影响在本协议终止前已经开始的活动的执行与完成。

本协议于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一日在北京签署，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西班牙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遇解释上的分歧，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代 表

李学举

（签 字）

墨西哥合众国社会发展部

代 表

帕特里西亚·埃斯皮诺萨·

坎特利亚诺

（签 字）